



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SZYGLZX2025-004)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亿沃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水资源论证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新疆政府采购最终确定, 北京亿沃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北京亿沃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水资源论证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1;
- 1.2.3 标的质量: 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95000.00 元(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括本项目对运行管理、维护管理、维修管理所需要的人员费、通讯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1.4 履约保证金

1.4.1 签订合同前, 乙方须向甲方以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

1.4.2 服务期限截止日后, 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一) 签署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服务费。

(二) 通过项目中期考核且乙方提交中期运维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的服务费；

(三) 2025 年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服务费；

1.5.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需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6.2 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1.6.3 履行方式：以日常巡检、故障报告与处理、现场故障排除、定期报告等方式，保证水资源论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2 乙方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内容的，按逾期交付部分的服务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7.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0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变更，双方需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0.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 10.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 10.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亿沃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MB1R7404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JG224M

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9层

公园南街40号

D90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孜吾热古丽

联系人:吴小姣

约定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沙区黑龙江路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西路

19号水利厅水资源管理中心

20号院水科院15号楼1003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17799313269

电话:15010245361

传真:09915855873

传真:010685490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97855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北京黄寺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

开户名称:北京亿沃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

开户账号:30002501040010576

开户账号:342869206460

附件：合同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确保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保障水资源论证相关数据的填报、审批等工作正常进行，为水资源管理、规划和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二、工作内容

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系统运维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配合完成系统二级等保测评、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网络与安全管理等工作。

(1) 平台运行维护，对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用户对系统的正常使用。

(2) 技术支持，为水利部门、业主单位、编制单位等提供操作技术答疑，提升系统使用效率。

(3) 配合完成系统二级等保测评，配合业主单位完成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系统的二级等保测评工作。

(4) 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实时监控服务器硬件（CPU、内存、硬盘等）和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的运行状态，使用工具进行日志分析，快速响应故障，排查原因并修复（如重启服务、更换硬件、调整配置等），确保系统可用性。

(5) 数据备份与恢复，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6) 网络与安全管理，配置网络设备（路由器、防火墙），防范 DDoS 攻击；实施安全策略（权限控制、漏洞修补、入侵检测）和合规审计。

三、服务期限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运维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